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羅逸耘

相 對 人 得勝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彩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(下同)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」，又根據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：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，則聲請人應以先前在相對人公司轉正職時每月薪資金額乘以5乘以12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按上開規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調解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